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楼,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南先生,财务总监李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鸿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结束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4476)

二、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公司结束对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交易系统申购的本基金所享受的基金转换转入费率1折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热线: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红菊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志坚先生、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志航先生,总会计师姜南先生,董事会秘书万桂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中伟先生、财务总监肖新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派发,股份数从266,666,700股增加至346,666,7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66,666,700元变更为346,666,710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递交了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申请。

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66,666,700元变更为346,666,710元。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2022-02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监理业务,其中贸易业务主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煤炭、钢材等。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1.8亿元,占比46.51%,同比下降75.31%,主要由于收入确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所致;贸易业务毛利率为6.41%,同比增加4.34个百分点。另外报告期内仅有一名供应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明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类为煤炭和钢材,交易明细如下:

贸易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上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
煤炭	351.24	351.24	100.00%	2.06%	4743.44%
钢材	17,633.61	800.79	4.54%		
合计	17,984.86	1152.04	6.41%	2.06%	

报告期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煤炭贸易业务及个别钢材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所致。其中煤炭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抵消70,116.59万元,钢材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抵消17,539.19万元。对贸易收入按总额法模拟测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贸易品类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上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
煤炭	70,467.83	351.24	0.50%	2.06%	-75.86%
钢材	35,145.70	800.79	2.28%	-	-
合计	105,613.53	1152.04	1.09%		

煤炭贸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贸易利润空间受压缩。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损失或风险,公司加快贸易周转速度,交易量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合作期限,并核实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期限	是否关联方
广西闽邺贸易有限公司	2,252.38	12.52%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2,171.48	12.07%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国松贸易有限公司	2,114.74	11.76%	2021.8.23-2021.12.31	否
广西恒进鑫投资有限公司	2,111.31	11.74%	2021.8.13-2021.12.31	否
广西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3.86	11.59%	2021.8.19-2021.12.31	否
小计	10,733.77	59.68%		

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仅有单一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和钢材贸易业务分别有不同的供应商,其中煤炭贸易业务供应商为横琴辰晨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冶金)。

盛隆冶金多年前曾是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公司对盛隆冶金有比较充分的了解。为了管控贸易业务风险,2021年公司将贸易业务转回广西区域经营,与盛隆冶金再度接洽,根据公司的业务体量和各项条件,盛隆冶金授予公司一级经销商资质,公司在盛隆冶金采购钢材具备了价格优势和数量上的保障,故公司只选择盛隆冶金为供应商,若再增加其他供应商就可能失去价格的优势及数量上的保障。

由于报告期公司对煤炭贸易业务已按净额法核算后进行列报,故年度报告只披露一个供应商。

4、结合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公司2021年开展的贸易业务分为煤炭贸易和钢材贸易,2020年贸易业务仅为煤炭贸易,下面就两年收入核算依据说明如下:

(1)2021年度、2020年度煤炭贸易业务模式及收入核算的依据

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独立开展大宗商品煤炭贸易业务,两年的经营模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实物流转:资源方将煤炭通过火车运输至下游终端使用方。 (2)资金流转:1)首期货款:公司收到下游终端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确定《结算单》,供应商按《结算单》上金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50%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3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3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若以超过3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等其他支付方式付款时,合同单价另行协商调整。不超过伍万元的尾款可以以银行存款支付到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收款账户中。3)每句结算单最长60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3)定价政策: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市,最终结算价格还需要结合公司付款方式(全款现汇、现汇和银行承汇汇票各50%,100%承兑汇票)进行相应调整确定。 (4)结算模式:货到公司指定地点后,按句结算,供应商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供应商按到公司结算单结果后,将上一句结算的增值税专项发票交付公司进行结算付款。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供应商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6)供货期限要求,要求2021年内均衡供货,并指定煤源产地。	(1)实物流转:从资源方(贸易商)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船运为主,资源方将煤炭运输至太和港交货。 (2)资金流转:在煤炭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货后款,办理货权转移凭证后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买方自由选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 (3)定价政策:公司定价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市,最终结算价格还需要结合公司付款方式(全款现汇、现汇和银行承汇汇票各50%,100%承兑汇票)进行相应调整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定价主要根据煤炭质量(指标有全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发热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和参考太和港交货现汇价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经仓储方签章确认的三方货权转移凭证原件及买卖双方盖章确认结算单原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80%货款,剩余货款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方式可以选择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支付。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卖方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实物流转:公司每月向客户申报下个月的供货数量,每月按客户安排的计划供货数量装车发运,货物由资源方转直接移到客户。 (2)资金流转:买方收到公司开具合法的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发票后,自买方财务入账之日起60天内,以不超过3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结款方。 (3)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 炭指数等因素随行就价。 (4)结算模式: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质量检测合格后,按句结算,公司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公司接到客户结算单结果后,将上一句结算的增值税专项发票交付客户,客户财务入账之日起60天内,以不超过3个月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完毕结公司。	(1)实物流转:从资源方(贸易商)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为客户提供3个月的提货期,主要以船运为主,在太和港交货,装船发运至电厂等终端。 (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收到货款后办理货权转移。 (3)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主要有煤炭质量、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煤炭指数等因素。销售价格主要参考CCTD环渤海动力煤现货交易价。 (4)结算模式: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客户需支付15%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货期限内先支付货款后提货,保证金不退,冲抵客户最后一笔应付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公司收到票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优先以现汇方式支付供应商50%货款,如公司现金不足,则以不超过3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支付该笔货款。2)余款:收到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不超过3个月期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付款给供应商。3)每句结算单最长60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对下游客户有赊销政策,客户收到货物后,客户在60天内以不超过3个月的商业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供应商没有预付款额度,为先货后款。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货物存储及销售流转: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物由煤源产地直接发运至客户,存货不涉及存储。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煤炭,贸易交易地点在太和港,货物到达港口后由港务公司代为保管。货物权自三方(南化股份、上游供应商、港务公司)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公司,港务公司负责公司货物装卸和在库场的堆存、保管等工作。货物在保存期间,由于港务公司责任导致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损坏的,港务公司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港务公司不得实施对代保管货物进行质押、抵押、挪用等侵犯甲方财产所有权及处置权的行为。 (2)公司向客户销售煤炭,贸易交易地点在太和港,办理货权转移至需方后的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货物权自三方(南化股份、下游客户、港务公司)签署货权转移证明起归属于客户。 (3)代保管方港务公司必须在货权转移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所有权人的入库登记手续或者在库更名手续。 保管方港务公司承诺公司所有权的货物不行使留置权。 (4)供应商转移给公司货权的货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报检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费、转栈费、点长费、绑扎费、堆存费等——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直接支付给保管方港务公司。在公司办理货权转移至其他方之日(6个月内)前的港口堆存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足额支付相关港口费的,保管方港务公司不得擅自停止对公司货物的保管服务,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管方应直接向供应商方追索相关港口费用。保管方港务公司承诺公司所有权的货物不行使留置权。

收入核算的依据:财务部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销售合同》、经客户核对的入库《磅码单》、客户采购入库时的《化验单》、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确认收入。

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煤炭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半年度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编制,财务部负责人复审,公司管理层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对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的煤炭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虽然承担存货风险的法定义务,但可能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可能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煤炭贸易存在属于代理人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调整,是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综上所述,2021年度报告公司对煤炭贸易收入以净额法核算,符合公司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度煤炭贸易业务公司是销售合同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客户接受;是取得客户货物需求意向后,自行选择上游供应商采购,与供应商磋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及时间和空间差异赚取进销差价,期间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库存周转压力,且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故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1年度钢材贸易业务模式及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①业务模式

模式1—总额法	模式2—净额法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方式一、从资源方(生产厂家)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运为主,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二、从资源方(生产厂家)转移到公司,公司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运为主,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运输至仓储公司存储。 2)资金流转:在钢材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 3)定价政策: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等因素和盛隆冶金在盛隆冶金的挂牌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按国家标准验收;过磅计算,按生产厂家120吨电子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磅差±3‰,超出规定磅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生产厂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公司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由公司组织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灾害的风险发生转移。	采购模式:1)实物流转:从资源方(生产厂家)交货给公司下游客户(盛隆冶金的一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在钢材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先款后货,付款方式为现汇付款。 3)定价政策:公司采购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等因素和盛隆冶金在盛隆冶金的挂牌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按国家标准验收;过磅计算,按生产厂家120吨电子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磅差±3‰,超出规定磅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生产厂家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公司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5)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厂家交货,无运输费用。

信用政策

模式1—总额法	模式2—净额法
销售模式:1)实物流转:方式一、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钢材从生产厂家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二、公司通过仓储公司将钢材交付给客户,下游客户主要是二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公司收到货款后,办理货物过户手续。 3)定价政策:公司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等因素并参考盛隆冶金的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按国家标准验收;过磅计算,按双方约定的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供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有任何数量或质量异议,需方收货后一个月内提出。	销售模式:1)实物流转:交货地点为盛隆冶金公司厂区,下游客户是盛隆冶金公司的一级经销商。 2)资金流转:先款后货,以现汇方式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需方提交给供方订单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货款,供方收到需方货款后,两个月内发货完毕。 3)定价政策:公司定价主要根据钢材市场供应情况、交货日期、钢材指数等因素并参考盛隆冶金的挂牌价,我的钢铁网交货现汇价确定。 4)结算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过磅计算,按双方约定的地磅实际过磅吨数结算。需方日交货之日起10日内完成验收,逾期则视为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无异议。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家预付货款(合同约定,需方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或亿元货款作为定金),为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家预付货款(合同约定,需方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或亿元货款作为定金),为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没有赊销额度,全部为先款后货。

报告期内,上述模式1的贸易业务,公司在钢材贸易业务中承担了货物转移给下游客户前的存货风险,公司自主选择下游客户并确定销售价格,承担向客户交付货物的主要责任,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对模式2的贸易业务,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且下游客户同时为本公司供应商盛隆冶金公司的一级经销商,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该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②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

报告期公司钢材贸易业务,财务部门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主要有:《销售合同》、经客户核对的源盛城仓库《过户表》、客户《收货确认函》、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公司2021年半年报未将钢材贸易的两种业务模式进行严格区分,统一按总额法进行核算列报。2021年度报告,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通知(上证函【2022】3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报告期内的钢材贸易业务进行更审慎的判断,区分出两种业务模式,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存在属于代理人的可能性的模式2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按业务实质对贸易业务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列报,符合经济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所承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将本期销售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合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4、抽样选取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5、抽样选取采购商品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采购合同等一致;

6、对货币资金、销售款及往来余额、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7、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就当期的贸易情况执行走访;

8、核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检查了南化股份期后提货的支持性单据。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联及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仅有单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贸易业务连续两年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2021年8月3日,公司收购了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100%股权。八桂监理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项目等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监理业务实现收入1.88亿元,同比增长20.89%,占比48.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2)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确认方法和依据,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和目前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监理业务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

(1)开展监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①业务获取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加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2021年参加招投标取得的业务约占90%。

Ⅰ、招投标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业主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非强制性要求招投标的项目,业主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招标,或直接与其认为合格、可信赖或长期友好合作的工程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商务谈判。

工程咨询行业的业主方通常会涉及政府或国有资金背景的机构,根据《招投标法》及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该类项目一般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工程项目服务商,同时鉴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保证金缴纳退还、标前准备、投标中标等阶段。

1)工程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

信息的收集途径主要有通过招投标公司网站、固有客户提供的自身后续项目信息、其他合作伙伴推荐的项目信息等。

经营部获取招投标信息后提交投标申请会签,主管领导审批后,最终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行投标报名(如审核通过)。

2)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定确认

已确定投标的项目由经营部负责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后,负责本次投标的人员必须熟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后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3)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

公司主管项目投标文件由经营部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编制。标书编制人员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汇总答疑问题,部门经理安排人员参加标前会进行现场答疑(如有),并将信息及安排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若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需要质疑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问题汇总,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及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并确定对方已接收。

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做到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开标前一周完成初稿。投标报价经公司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商议投标策略后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完成后,经营部组织内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审核。

4)保证金缴纳、退还

相应文件编制人员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形式、时间、电汇备注信息、基本户等)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标时需要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或电汇单原件的,及时从财务借出,开标结束后退还给财务。

保证金退还:由缴纳人按照招标文件或代理要求及时退还保证金。

5)标前准备

经营部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投标文件的签章、刻盘、装订、封标、开标资料准备等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投标负责人应仔细合同开标需携带的资料证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负责人应做好与现场开标人员的交接工作。

6)投标、中标

经营部负责组织协调开标所需的人员车辆,并确保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外地开标项目应提前一天到达开标城市,开标当天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投标文件及证件资料。参加开标人员应妥善处理开标现场发生的各类事件,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参加开标人员负责详细记录开标情况并填写标会一览表。

投标结束后,经营部成员应密切关注投标结果的公示,若显示公司中标,由经营部成员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各相关部门。

招投标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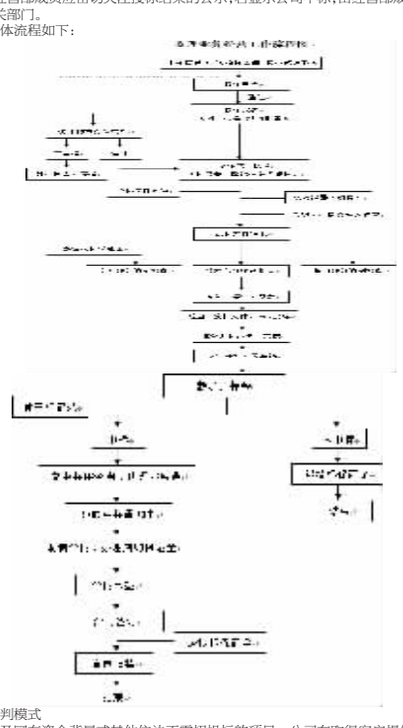

Ⅱ直接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部分不涉及国有资金背景或其他依法不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经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②服务模式

公司获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后,会结合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种类以及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组建项目部对客户进行服务。

工程监理业务伴随着工程建设的全周期,一般期限较长,一般会采取设立监理部的方式进行服务。相应的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以监理部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与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监理业务。对于以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业务,公司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提交投标会签申请,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投标会签申请后,组织经营部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而后进入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通过业主审批后,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具等,并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审查通过后,监理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而后进入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准备阶段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对工程设备、材料接收、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以及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在对施工阶段实施多方面监理的同时,监理项目部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编制监理工作日志、工作周报及月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项目部先参加工程的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发行人编写并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最后,监理项目部整理监理档案,并交付公司及业主存档。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业务流程同上。

公司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阶段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监理安排人员及工作量情况
施工准备阶段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之日止。	施工前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协助建设方程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等工作。	由于现场工作还没实施,以上工作主要以室内工作为主,前期派遣人员是总监及骨干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止。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在施工阶段,随工程进展逐步进入施工高峰期,监理派驻的现场人员与随之增加,以满足施工需求。
保修阶段(缺陷监理)	自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至合同到期日止。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现场的实体工作量已基本完成,各专业保留一定人员数量配合现场验收及问题的整改,其他大部分人员将撤离现场。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公司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计费方式分以下几种:

A、固定金额总包合同(即总价合同)

B、服务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的一定比率计算。

③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外协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等。

1)外协服务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是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业务规模增长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通过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

2)劳务派遣服务

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辅助性及替代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对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

3)车辆租赁、房屋租赁

由于公司承接的业务项目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加之部分项目地处偏远,因此项目部会在当地就近进行房屋和车辆的租赁,以满足业务人员临时性办公、居住和出行的需要。

4)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

公司办公室统一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